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事关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公平公正与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出台了一系列治理措施,但现实中仍存在一些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涉及我国亿万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利首次通过行政法规予以明确和保障,具有新时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里程碑的意义。

一:明确各方责任,构建共治体系

《条例》明确了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

要求用人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按照与农民工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明确地方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辖区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承担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查处有关案件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案件;明确了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相应职责。

二:用工管理更严格

《条例》新增两项工资支付强制性规则:一是用工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二是用人单位应当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否则在发生工资争议后承担不利后果。

三:清偿主体更清晰

《条例》从18条至22条逐一举出各种用工情况下的清偿责任主体,把由谁来清偿、怎么清偿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特别是把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用工的清偿责任做了再次明确,即:谁违法谁清偿。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8大亮点

四:源头预防更实际

《条例》从制度上做了三个源头预防设计:一是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二是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三是规定工程款可以按节点拨付,但其中的人工费至少每月支付一次。这三个源头预防设计,破解了建设领域“没钱发”的问题。

五:总包责任更细化

《条例》从五个方面细化并夯实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支付监管责任。一是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是在开发单位

未按约定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时,应及时向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预警;三是对发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四是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五是不得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而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六:账户资金更安全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七:维权程序更便捷

《条例》赋予人社部门查处拖欠案件新权限,使得办案程序更加便捷简化。一是可依法查阅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房产、车辆等情况;二是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或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时,可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三是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决定后,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法律后果更严重

《条例》从六个方面明确了用人单位违

法的后果。一是对有严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可以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公开曝光;二是对拖欠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可以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予以限制;三是不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卡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是不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存储工资保证金、未实施工资实名制管理的,可责令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五是分包单位未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六是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及时足额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可责令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

广大的农民工朋友们:

大家好!

春暖花开日,奋斗正当时。也许您刚刚从千里之外的家乡返回高邮,也许您已在热火朝天的施工现场挥汗如雨。无论您是在邮多年辛劳的“老朋友”,还是初次来邮打拼的“生力军”,您都是在用勤劳的双手为高邮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做贡献。在此,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障广大农民工朋友的工资权益,去年底,国务院出台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们温馨提示您:

一、详细了解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上岗前注意清楚了解用人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在工程建设领域的项目施工现场有维权信息告示牌,上面有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信息,这些都要仔细留存。

二、务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最直接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中,有些要件缺一不可,比如,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联系电话等。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须遵守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请您务必保存好一份书面形式的劳动合同,不要轻信任何人做出的口头承诺。

三、确保已被纳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朋友,要配合企业将本人信息录入江苏省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扬州),这将确保您的工资通过银行按月发放,避免企业以工程款、劳务费拖欠或纠纷为由恶意拖欠工资。用于工资发放的银行卡一定自己保管好。

四、对应当得工资按月及时核算确认。配合用人单位做好每月的工资核算,把自己当月应得工资确认清楚。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上每月工资公示期间,对工资数额有异议的,及时通过公示的渠道反映。请您保留好工资清单,防止因工资问题发生争议时缺少维权证据。

五、掌握维权合法途径及维权方式。如果您认为自己被拖欠工资,可以准备好相关证据材料后通过举报电话、或直接向主管部门或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如果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追索劳动报酬产生争议,可向高邮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如果持有用人单位工资欠条,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索劳动报酬。

六、依法理性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到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时,请您注意依法理性维权。涉及人数较多时,可以选出不超过3人的农民工代表。避免采取过激行为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受到公安机关的追究。

请您放心,保障劳有所得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农民工朋友们更好融入高邮建设和发展是我们共同的愿望!

高邮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

致工程建设领域各企业的倡议书

工程建设领域的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分包)企业、劳务企业:

你们好!

首先感谢你们为高邮建设和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感谢你们为广大农民工朋友提供了大量就业和发展的机会!

近几年,我市相继出台一系列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政策制度,对遏制欠薪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些政策制度的实施和根治欠薪形势的明显好转离不开你们的大力支持。

去年底,国务院出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贯彻落实《条例》,降低企业用工风险,提高用工管理规范化水平,营造和谐的劳动用工环境,我们特提出以下倡议:

一、确保工程款的足额支付。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并严格按照过程结算支付的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二、履行工资支付各方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分包单位应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推进劳动用工规范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分包企业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做好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直接用工的企业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相关材料一并交发分包单位。

四、规范工资支付方式。减少工资发放中间环节,分包企业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

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打入农民工本人银行卡中。

五、落实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条例》要求,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示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还应定期在告示牌上将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进行公示。

六、建立工资支付相关机制。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成立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参加的企业矛盾协调小组,及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七、配合政府部门执法检查。政府部门对农民工欠薪案件调查取证时,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全面地提供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及工资结算等相关材料。如被责令整改,应在规定时限内支付劳动报酬,改正违法行为,绝不能将市场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农民工是企业重要的人力资源,是高邮建设的重要力量。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根治欠薪的决策部署,遵守和贯彻《条例》的各项规定,把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放在心上,摆在突出位置。衷心希望工程建设领域各企业在实现企业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关注农民工群体的切身利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守法规范用工,不断增强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广大农民工朋友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企业一道共同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高邮做出更大的贡献。

高邮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